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7年7月9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毛凤丽女士、张永辉先生、郑军先生、贾岩先生、刘彬先生、郭接见先生、廖良汉先生、王聪先生、刘建国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王桂玉、王静玉、钱和琴及常州永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永葆环保100%股权，交易分两次进行，本次交易70%股权，2019年交易剩余30%股权。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401]号《科融环境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永葆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58,455.90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70%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385,00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标的公司资质良好，盈利能力强，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报告规范合理，同意《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于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

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